

輸出犬貓檢疫注意事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(2006 年 9 月 1 日)

輸出犬貓之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，畜主應向輸入國檢疫機構申請進口許可後，再依據進口許可所載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檢疫。如輸入國對特定疾病要求進行輸出檢測時，畜主須詢洽輸入國指定之實驗室，同時可洽開業或執業獸醫師辦理採樣與樣品送檢事宜。請依下列步驟辦理輸出檢疫：

- 一、我國犬隻滿 4 個月齡以上者依法應已植入晶片，惟輸入國對晶片規格另有規定者，仍請植入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晶片。
- 二、輸出犬貓時應符合輸入國之規定，輸入國如要求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其他疫苗，輸出人或代理人得檢附開業或執業獸醫師開立具前述資料之「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」辦理輸出檢疫。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日期距離輸出當日應滿 30 天至 1 年以內，且輸出犬貓應滿 3 個月齡始可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。
- 三、輸出前 1 週內攜帶犬貓、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（如輸入國要求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其他疫苗者）、申請者身分證或護照及檢附實驗室檢測結果（如輸入國要求）等證明文件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港口、機場之檢疫單位，申報檢疫。經臨場檢疫合格者，發給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。申請者可就近向本局所屬分局及檢疫站辦理此項業務，並洽詢申辦輸出檢疫相關費用與所需時間等細節。